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12)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 呆帳損失:

- 1.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
- 2.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 3.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 4.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1 條-外銷損失:

- 一、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 三、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折舊:

- 1.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照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
- 2.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

提列折舊。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除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

- 3.取得已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者，准予認定。
- 4.上期係未申報單位，其固定資產之估價，已使用年限或耐用年數，得照其申報表件之審核認定之；如有必要，得通知提供有關之估價證明文件。
- 5.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 6.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 7.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 8.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以平均法為例，其續提折舊公式為：

原留殘值-重行估列之殘值

==折舊

估計尚可使用之年數

- 9.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應於財產目錄列明。
- 10.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 11.煤礦主坑卸道風坑之掘進費(包括坑木、鐵軌)列為資本支出者，應按其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但維持安全所支付改修坑木費用，得於當年度以費用列之。
- 12.營利事業選擇加速折舊獎勵者，以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折舊方法為限；其計算方法，並適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
- 13.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1-成本限額/實際成本)

=超限折舊額



14.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上述所稱超提之折舊額，準用前款計算公式計算之。
15. 前二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16. 營利事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應按興建公共建設之營建總成本，依約定營運期間計提折舊費用。但該建設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短於營運期間者，得於營運期間內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 各項耗竭及攤折：

1. 各項耗竭及攤折，其原始之資產估價如有不符，應予轉正；溢列之數，不予認定。
2. 遞延資產耗竭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 (1) 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 (2) 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規定遞耗資產耗竭率，按年提列之。但每年度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依規定耗竭率提列，至該項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3. 無形資產應以出價取得者為限，其計算攤折之標準如下：
 - (1) 營業權為十年。
 - (2) 著作權為十五年。
 - (3)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特許權為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 (4) 商譽最低為五年。
4. 繳付電力線路補助費，應按約定使用年限分年攤提；其未約定使用年限者，按五年攤提；其屬租用者，亦同。
5. 支付土地改良暨探測礦藏、漁場等費用支出，均分三年攤銷之。

五、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

1.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2.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

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3.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告納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

六、稅捐稽徵法第 48-1 條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1. 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2. 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七、稅捐稽徵法第 48-2 條

1.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2.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八、稅捐稽徵法第 48-3 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九、遺產贈與稅法第 28 條

1. 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獲死亡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填發申報通知書，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表，送達納稅義務人，通知依限申報，並於限期屆滿前十日填具催報通知書，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加以催促。
2. 前項通知書應以明顯之文字，載明民法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
3. 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發第一項通知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十、遺產贈與稅法第 29 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定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十一、遺產贈與稅法第 30 條

- 1.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 2.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 3.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 4.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 5.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十二、遺產贈與稅法第 33 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

三民輔考

貳、租稅申報實務

- 一、依所得稅法規定，未分配盈餘之加項為何？在計算未分配盈餘應減除之項目為何？又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處罰為何？

【解析】

1.未分配盈餘之加項：

依所得稅法第 66-9 條之規定，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 (1)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2)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3)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 (4)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 (5)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 (6)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7)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8)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3.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處罰：

- (1)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2)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三民輔考



二、吉利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其申報全年銷貨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00 元（含外銷且取得外匯收入 30,000,000 元），全年銷貨成本 119,300,000 元，期初存貨 1,800,000 元，期末存貨 2,500,000 元，全年銷貨毛利 30,700,000 元，交際應酬費 1,650,000 元，經依規定取有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試問吉利公司 112 年度交際費可列支最高限額為多少？應帳外調減之金額為多少？

【解析】

$$1. 1,800,000 + Y - 2,500,000 = 119,300,000$$

$$Y = 120,000,000 \dots \text{進貨淨額}$$

銷貨交際費限額

$$= 30,000,000 * 6/1,000 + (150,000,000 - 30,000,000) * 4/1,000 + 30,000,000 * 2/100$$

$$= 180,000 + 480,000 + 600,000$$

$$= 1,260,000$$

進貨交際費限額

$$= 30,000,000 * 2/1,000 + (120,000,000 - 30,000,000) * 1.5/1,000$$

$$= 195,000$$

交際費限額

$$= 1,260,000 + 195,000$$

$$= 1,455,000$$

2. 交際費超限

$$= 1,650,000 - 1,455,000$$

$$= 195,000$$

3people

三民輔考



三、得意公司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帳列營業毛利新臺幣（下同）20,000,000 元，各項費用總額（含捐贈支出）為 12,500,000 元，其中捐贈支出包括：(1)對臺中市政府捐贈 400,000 元、(2)對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慈善團體捐贈 900,000 元、(3)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贈 600,000 元、(4)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之捐款 1,000,000 元，試問得意公司 112 年度可認定之捐贈總金額為多少元？

【解析】

10% 捐贈上限

$$= \{ [20,000,000 - (12,500,000 - 900,000)] / 1 + 10\% \} * 10\%$$

$$= 763,636$$

① 台中市政府：

沒有金額限制，認列 400,000

② 慈善機關團體：

$$\text{超限} = 900,000 - 763,636$$

$$= 136,364$$

認列：763,636

③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沒有金額限制，認列 600,000

④ 未指定特定學校：

沒有金額限制，認列 1,000,000

可認列捐贈總額

$$= 400,000 + 763,636 + 600,000 + 1,000,000$$

$$= 2,763,636$$

3people

三民輔考

參、選擇題

- (A) 1.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列那一項關於損益之認列不符合查核準則之規定？
(A)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認列損益者，以分期付款在 12 個月以上者為限
(B)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得採普通銷貨法，依現銷價格認列銷貨收入
(C)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原則上應採完工比例法
(D)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
- (D) 2.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關於出價取得之無形資產計算攤折年數之標準，下列何者錯誤？
(A)著作權為 15 年 (B)營業權為 10 年
(C)商譽最低為 5 年 (D)支付探測礦藏費用支出為 4 年
- (D) 3.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有關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之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列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每年度得認列費用占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上限為多少百分比？
(A)4% (B)6% (C)8% (D)15%
- (D) 4. 甲公司(加值型營業人)銷售房地產一筆給張晉瑜，總售價 5,000 萬元，未分別載明價款，其中該土地公告現值為 58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4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房屋銷售額為 2,100 萬元，應開立發票，稅額為 105 萬元
(B)房屋銷售額為 2,000 萬元，應開立發票，稅額為 0 元
(C)房屋銷售額為 2,000 萬元，免開立發票，稅額為 0 元
(D)房屋銷售額為 2,000 萬元，應開立發票，稅額為 100 萬元
- 解析：
房屋銷售價格 = $5,000 \text{ 萬} * (400 \text{ 萬} * 1.05) / (400 \text{ 萬} * 1.05 + 580 \text{ 萬})$
= $5,000 \text{ 萬} * 420 \text{ 萬} / 1,000 \text{ 萬}$
= 2,100 萬
房屋銷售額 = $2,100 \text{ 萬} / 1.05$
= 2,000 萬
銷項稅額 = $2,000 \text{ 萬} * 5\%$
= 100 萬
- (D) 5.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遭受災害之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多少年內平均攤列？
(A)2 年 (B)3 年 (C)4 年 (D)5 年

- (B) 6.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在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之營利事業，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經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提供技術服務業務得按其在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多少比率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A)10% (B)15% (C)20% (D)25%
- (B) 7.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各項關於費用認列之敘述，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不得列為費用
(B)副產品得比照下腳提撥職工福利金之標準，認列費用
(C)營利事業以雜項購置之資產，其耐用年限支出金額不及二年，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D)營利事業購入與本事業有關之書籍，得列為費用
- (C) 8.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各項關於收入認列之敘述，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銷售廢料之收入，應列為收入或成本之減項
(B)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後，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退稅款者應自成本項下沖減
(C)營利事業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應列入當年度兌換盈益
(D)股份有限公司將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作為資本公積時，免計入所得額課稅
- (C) 9.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外銷勞務，應列為下列那一個時點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A)合約簽訂日 (B)勞務提供開始日
(C)勞務提供完成日 (D)帳款收現日
- (A) 10.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列為費用上限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 (B)以不超過所得額 50%為限列為費用
(C)以不超過所得額 25%為限列為費用 (D)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為限列為費用
- (B) 11. 營利事業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之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之一定比率為上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該上限為多少比率？
(A)2% (B)3% (C)4% (D)5%
- (C) 12.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多少天，視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A)60 天 (B)90 天 (C)183 天 (D)365 天
- (B) 13.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下列那一類所得？
(A)利息所得 (B)租賃所得 (C)財產交易所得 (D)營利所得
- (B) 14. 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一項不屬於免稅所得的範圍？
(A)公務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房租津貼 (B)教授接受政府委託專案研究之研究費
(C)學生受領學校發給成績優異獎學金 (D)農民出售農地之交易所得

- (C) 15. 依據所得稅法對營利事業認列交際應酬費用之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得額外在不超过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多少百分比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費？
(A)1% (B)1.5% (C)2% (D)3%
- (D) 16.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下列那一項利息得列為費用？①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②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③因購置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④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
(A)①②③④ (B) ②③④ (C) ③④ (D) ②
- (B) 17. 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採成本與時價孰低法估價，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激烈變動，得以決算日前多久期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A)2 個月間 (B)1 個月間 (C)15 日間 (D)10 日間
- (B) 18. 依據所得稅法關於扣繳義務人辦理稅款扣繳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B)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將上一年度扣繳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機關查核
(C)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依法扣繳之稅款，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
(D)營利事業解散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以扣繳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辦理申報
- (A) 19. 某扣繳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扣繳稅款 20 萬元，但未依法定期限內按時填報扣繳憑單，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仍未依限按時補報，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可處扣繳義務人罰鍰最高多少元？
(A)45,000 元 (B)20,000 元 (C)600,000 元 (D)200,000 元
【解析】
 $200,000 * 3 = 600,000 > 45,000 \dots \dots$ 取 45,000
- (A) 20. 營利事業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費用超限，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就核定補繳稅款部分依法應加計之利息，不超过多少金額者免於加計徵收？
(A)1,500 元 (B)2,500 元 (C)3,000 元 (D)4,500 元
- (A) 21. 下列那一項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沒有最高扣除數額之限制？
(A)水災災害損失 (B)國民年金保險費
(C)對私立大學之捐贈 (D)房屋租金支出



- (C) 22. 甲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離境，而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甲當年度所得如何申報所得稅？
- (A) 甲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所得結算申報納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按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換算減除
 - (B) 由其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按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換算減除
 - (C) 由其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 (D) 得選擇分別申報或合併申報，選擇分別申報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按比例換算減除
- (D) 23. 依據所得稅法，受託人依所得稅法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時，關於其會計基礎及會計年度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起訖期間應採日曆年度
 - (B) 應採用現金收付制，計算所得起訖期間應採日曆年度
 - (C) 得採用權責發生制或現金收付制，計算所得得變更為非日曆年度起訖時間，但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D) 得採用權責發生制或現金收付制，一經選定不得變更。計算所得起訖期間應採日曆年度
- (A) 24.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薪資費用認列之標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合夥組織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全額核實認列
 - (B) 公司董事兼任經理者，視同一般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
 - (C) 97 年 1 月 1 日起，以員工分紅入股獎酬公司員工者，可核實認列薪資費用
 - (D) 公司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 (C) 25.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如何課稅？
- (A) 併入綜合所得中課稅
 - (B) 免稅
 - (C) 應依本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D) 27 萬元免稅